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康月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永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7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爰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康月美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至14行所載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、右側顴骨骨折、肺炎、尿路感染等重傷害」，更正及補充記載為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、右側顴骨骨折、肺炎、尿路感染等傷害，經治療後，呈意識不清、四肢無力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而受有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」。

（二）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函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，函覆

略以：告訴人林玉玲出院時意識不清、四肢無力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應有符合刑法重傷之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情，有該院113年12月30日函在卷可參（他卷第127頁）。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已該當於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害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，且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，在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他卷第111頁）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疏未注意，因而不慎碰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傷害結果，所造成之損害非輕。斟酌告訴人已獲部分保險給付，就其餘損害賠償請求之部分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（見本院交易卷第55、67頁）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兼衡告訴人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（見偵卷第21-22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）、被告前未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與審理自述大學畢業、現已退休、需照顧配偶之生活狀況（本院交易卷第6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76號

被　　告　康月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永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康月美於民國113年5月8日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沿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往新北市萬里區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○0號前路口時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減速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作好停車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路面舖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，道路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

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林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沿新北市萬里區中福路往萬里市區行駛，行經案發路口時，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減速及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雙方遂發生碰撞，致林玉玲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、右側顴骨骨折、肺炎、尿路感染等重傷害。嗣由林玉玲委託其子黃勝緯向本署提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玉玲委由黃勝緯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康月美於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本案汽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本案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㈡	告訴代理人黃勝緯於偵訊時之陳述	同上。
㈢	1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 2.現場照片影本14張。 3.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暨檔案光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本案汽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本案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
	碟1片	
㈣	1.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基隆長庚醫院）113年6月20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 2.基隆長庚醫院113年12月30日長庚院基字第11131250313號函1紙 3.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8號民事裁定影本1份	①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8日6時49分許，為基隆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出售有T07多處損傷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、右側顴骨骨折、肺炎、尿路感染等傷害。 ②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有意識不清、四肢無力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應有刑法所稱重傷害之事實。 ③證明告訴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事實。
㈤	1.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4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891247號函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3.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9月30日新北交安字第1141615590號函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4年9月24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1份	①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本案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本案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本案事故發生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　　請審酌被告年齡及本案事故肇責比例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　　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季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闕仲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